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收購鴻翔印刷股權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友平先生及王效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張宏女士及潘愛玲女士。

* 僅供識別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股票代码：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2013-091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鸿翔印刷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1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鸿翔印刷股权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履行有关交易程序。

2013年9月27日，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与宋培军、田长智、张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273万元收购寿光鸿翔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翔印刷”）100%的股权。本次收购股权的交易价格以鸿翔印刷2013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作价得出。

公司与宋培军、田长智及张波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鸿翔印刷100%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为自然人，分别为宋培军、田长智及张波。

宋培军、田长智及张波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收购标的名称：寿光鸿翔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

2、收购资产类别：股权

3、标的权属情况：宋培军持有鸿翔印刷87.50%的股权、田长智持有鸿翔印刷6.25%的股权、张波持有鸿翔印刷6.25%的股权，宋培军、田长智及张波所持股权权属清楚，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4、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鸿翔印刷于 2004 年 4 月 29 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 万元，其中宋培军持有鸿翔印刷 87.50%的股权，张波、田长智分别持有鸿翔印刷 6.25%的股权。其经营范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印刷：表格、账簿（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一般经营项目：加工、销售：纸及纸制品、塑料制品（不含农膜）、服装、包装件板；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鸿翔印刷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4,644.81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423.3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2,221.51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1,691.34 万元，营业利润为人民币 266.62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99.94 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鸿翔印刷账面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5,999.98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5,790.9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209.07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219.47 万元，营业利润为人民币 316.76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812.43 万元。经评估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6,063.96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5,790.9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273.05 万元，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值 63.98 万元，增值率为 30.60%。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宋培军持有的鸿翔印刷 87.50%的股权；张波、田长智分别持有的鸿翔印刷 6.25%的股权。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 273 万元，具体为以人民币 2,388,750 元收购宋培军持有的鸿翔印刷 87.50%的股权、分别以人民币 170,625 元收购张波和田长智各自持有的鸿翔印刷 6.25%的股权。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鸿翔印刷账面净资产为 209.07 万元，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73.05 万元，评估增值 63.98 万元，增值率为 30.60%。公司分别与宋培军、田长智及张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各方同意按照宋培军、田长智及张波所占有的鸿翔印刷经评估的净资产作为作价依据。

3、付款方式：公司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 10 日内一次性支付宋培军、田长智及张波全部股价转让款。

4、款项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股权转让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购买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延长公司产业链并增加收入，决定购买上述股权，购买股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